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时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